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24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10122414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224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  
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  
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 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 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